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 E5 栋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7,330,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7,330,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0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05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19,935,64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547,486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余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 181, 126	99. 9342	139, 557	0. 0613	9, 992	0. 0045

- 2、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 181, 126	99. 9342	139, 557	0. 0613	9, 992	0. 0045

- 3、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024,886	97.2261	6,295,797	2.7694	9,992	0.0045

4、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159,800	99.9248	160,883	0.0707	9,992	0.0045

5、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019,195	99.8629	305,163	0.1342	6,317	0.0029

6、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5,854,433	99.3506	1,462,082	0.6431	14,160	0.0063
-----	-------------	---------	-----------	--------	--------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139,975	99.9161	184,383	0.0811	6,317	0.002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139,975	99.9161	184,383	0.0811	6,317	0.0028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136,301	99.9144	144,057	0.0633	50,317	0.0223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636,883	99.8867	144,057	0.1068	8,648	0.0065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29,560	97.3568	5,918,857	2.6393	8,648	0.0039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878,712	97.6017	5,368,905	2.3940	9,448	0.0043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218,878,912	97.6017	5,369,505	2.3943	8,648	0.004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2,541,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89,314,8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5,163,242	99.3150	305,163	0.6710	6,317	0.014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631,147	99.4343	48,473	0.5004	6,317	0.065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532,095	99.2827	256,690	0.7173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4,478,108	99.7689	305,163	0.2263	6,317	0.0048
6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313,346	98.9047	1,462,082	1.0847	14,160	0.0106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4,598,888	99.8585	184,383	0.1367	6,317	0.0048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4,598,888	99.8585	184,383	0.1367	6,317	0.0048
1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4,636,883	99.8867	144,057	0.1068	8,648	0.0065
1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	125,788,473	95.4997	5,918,857	4.4936	8,648	0.0067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6,337,625	95.9167	5,368,905	4.0761	9,448	0.0072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26,337,825	95.9168	5,369,505	4.0765	8,648	0.006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 2、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李信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